

邵爽秋等合選

526
6
教育參考資料
選輯第二種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教育編譯館印行

邵爽秋等合選

教育參考資料
選輯第二種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教育編譯館印行

卷頭語

一 編輯用意

各大學研究教育之學生，每以外國文程度之低淺，不能暢閱西書，而國內出版之教育專著，又不多覯，其材料復率多陳舊。欲得新穎精湛之參攷資料，自非求諸雜誌內所發表者不可。惟雜誌種類浩繁，搜羅匪易，學校圖書館度藏不富，複本又尠，師生查檢，均感困難。遂致教者有憑空講解之苦，學生無參攷研究之資，教育效率，難期亢進，此編印本書之動機也。

二 編輯經過

不佞因鑒於上述情形，乃於年前在私人收藏之雜誌千餘種內選出教育行政資料若干篇，印發講義，供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同學參考之用。嗣因同學紛以增多門類擴大篇幅爲請，乃決將內容增爲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教育史料、鄉村教育、中等教育等類，特約國內教育專家四十餘人分任選輯，交由教育編譯館出版，歷時一載，始克竣事，此編印本書之經過也。

三 誌謝道歉

本書之成，端賴各專家之協選與夫私人著作家及出版家之讓與版權，准予轉載，殊爲心感。惟所收各篇中，或以其刊登雜誌，業已停版，或以著作者地址，無從查悉，或以編者疏漏，間有未曾請讓版權者，殊深歉仄，尙祈鑒原。

四 最後期望

本書雖經精密校對，而舛誤仍多，深盼各著作家及讀者隨時賜示，俾便補正。又所錄各篇，或因各專家見解不同，或以所藏材料未能悉備，遺珠之憾，知所不免。倘蒙海內教育學者將佳作惠寄，俾便補入，尤所感盼。編者學識謫陋，編輯方法，容有未妥，幸大方碩彥，有以正之。

邵爽秋 於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 二十四年二月

本書選編人台銜列後（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主選者 邵爽秋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分選者 王克仁 前湖北教育學院教務長

王 倘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惠北民衆教育實驗處主任

古 樸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講師

朱君毅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計政學院統計班主任教授

艾 偉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吳澤霖 大夏大學文學院長

吳南軒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吳俊升 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

李建勳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李石岑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已故）

杜佐周 廈門大學教授

汪懋祖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主任

尙仲衣 北京大學教授

孟憲承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姜 琦 湖北教育學院院長

俞慶棠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

馬宗榮 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主任

孫貴定 廈門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唐慶增 大夏大學經濟系主任

高踐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陳禮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主任

陳科美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教授兼師資專科主任

郭一岑 暨南大學教授兼心理實驗室主任

常道直 北平師大教授兼教務長

陶知行 上海兒童書局編輯

崔載陽 中山大學教授

莊澤宣 浙江大學教授

章頤年 大夏大學教育心理系主任兼師專科主任

黃覺民 教育雜誌社編輯

黃敬思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黃季馬 大夏大學講師

張耀翔 暨南大學教育系主任

傅傑琛 北平師範大學鄉村實驗區主任

曾作忠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程迺頤 武漢大學教授

楊亮功 監察委員

廖世承 光華大學教授兼附中主任

魯繼曾 大夏大學教務主任

鄭通和 大夏大學教授

本書選編人台銜

鍾魯齋 廈門大學教授

羅廷光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蕭孝嶸 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

教育參考資料
編輯第二種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目錄**

上編 原理之部

甲 教育憲法

一 中華民國憲法內之教育專章

李建勛

二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憲法內教育專章之批評

李建勛

三 對於國民會議憲法專章之意見

四 憲法上關於教育之規定

常導之

五 憲法中之國民教育

潘公展

六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乙 教育宗旨

七 教育宗旨

教育部

八 教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

九 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

一〇 確定教育設施趨向辦法

一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丙 行政組織

一二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一三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一四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提要

一五 改革教育方案

一六 中國教育改革問題

一七 改造教育初步方案

一八 改造中國教育行政系統之原理

一九 教育行政組織

二〇 直隸省教育行政組織之改革案

二一 德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教育部

陳果夫

陳果夫

陳果夫

姜琦
邱椿

教育部

李建勛

常導之

三二 中國教育部工作研究

周鳳錦

丁 學制系統

三三 學制系統

戊 教育經費

二四 公衆負擔教育經費之哲學背景

邵爽秋

二五 教育經費增高問題

二六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二七 教育負擔均平問題

二八 教育機會均等問題

二九 統一教育經費行政問題

三〇 廟產興學運動

三一 請大學院勵行公平教育稅制實施教育機會均等案

三二 大學經費的研究

三三 教育用款單位決定法

三四 再論教育用款單位決定法並答李君

三五 財政公開的一個條件

三六 遺產稅與學問題

三七 庚子賠款之實際與希望

三八 庚款與教育文化

己 教育人員

三九 教師節宣言

四〇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

四一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下編 地方之部

甲 地方教育通論

四二 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論及其實施

四三 改進地方教育行政之建議

陶孟和

朱有燾

袁希濤

教育部

李建勳

夏成楓

乙 教育人員

- 四四 對於教育行政人員的希望
- 四五 教育局長今後努力之方向
- 四六 怎樣做教育局長
- 四七 教育局長之職權
- 四八 教師分等制
- 四九 怎樣增進教員的效能

丙 行政組織

- 五〇 河北省縣教育局工作的研究
- 五一 中心小學區制
- 五二 長興小學成績測量表

丁 校舍設備

- 五三 校舍建築問題之理論與實際
- 五四 校舍調查

程時燿

周佛海

邵爽秋

楊亮功

常導之

魯繼曾

燕景綏

辛曾輝

李清悚

邵爽秋

戊 教育經費

五五 中小學適用賬表

中央大學

五六 學校預算編造法

浙江大學

五七 縣教育預算編造法

浙江大學

五八 支出憑證單據規則和粘存簿式樣

審計院

己 課程教材

五九 關於課程的幾個問題

魯繼曾

庚 教育視導

六〇 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浙江教育廳

六一 中國督學工作之評論

盧蘊伯

六二 怎樣指導教學

邵爽秋

六三 改進全縣小學辦法

番禺縣教育局

辛 普教問題

六四 義務教育之設施及其問題

程湘帆

六五 常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周文雅

六六 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討

陶知行

六七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六八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六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憲法內之教育專章

李建勛

一 緒言

專制國家重人治，立憲國家重法治，中國國體爲民主，政體爲立憲，其重法治而不重人治也明矣。欲求法治之實現，非先定國家根本大法之憲法不爲功。中華民國成立，已閱念載，關於憲法，雖屢有會議，但以隔于形勢，或議未終而被解散，或已頒布而他方否認，其真能代表全國民意之憲法，至今尙未產出，較之美法德各先進國之經過，實未免相形見絀。（美國一七八三，獨立成功，一七八八頒布憲法。法國一七八九革命成功，一七九二頒布憲法。德國一九一八革命成功，一九一九頒布憲法）憲法尙無，憲法內之教育專章，更談不到。然中國既係民主立憲國家，歷來執政者，又復以民治相號召，則憲法終須完成，殆無疑義。況國民大會，不久召集，吾人所希望憲法或約法及其內之教育專章，不無實現之可能乎。故爲此文，以促政府當局之注意，及作將來國民代表之參考，勿便降生廿年之中華民國，徒有其軀殼而無其靈魂也，則幸甚！

二 需要 憲法內爲何須有教育專章

(一)重視教育 自十八世紀以來，國家主義盛行，一國之榮辱存亡，全視其國教育之良窳以爲斷。故欲鞏固國家，必先重視教育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若無教育專章，不足表明國家重視教育之旨，不重視教育，卽不啻不重視國之自身。

(二)指示方針 教育爲立國之本，國家對於教育，既負維護發展之責，而關於教育制度，辦理方策，教育經費等等，應于根本大法之憲法內，明確規定，以備全國有所遵循。否則紛歧龐雜。各自爲政。絕難收整理之効。

(三)權利保障 人民受教育，係天賦之權利，政府辦教育，爲應盡之職務。若無教育專章，以明定政府對於教育之意旨，則人民應得之權利，無從保障。

三 性質 憲法與普通法律有何不同教育專章內應包有何項事宜

(一)永久性 就產出及修改之手續言，憲法較普通法律帶有永久性。故凡易隨時代變遷之事項，如教育行政長官之年薪，學校授之科目等，不宜列入。否則必受其制。美國加樓拉關教育廳長之人選，因受年薪限制，未能因事擇人，卽其例也。

(二)概括性 憲法較普通法律帶有概括性，故列入事項，須爲基本原則。而詳細辦法，